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09 學年度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二、目標：

- (一)協助師生了解性別在自我發展中的角色，探討性別發展與社會文化互動的關係，建立和諧、尊重、平等的兩性關係。
- (二)建置符合安全性、無障礙及無性別偏見之友善關懷環境。
- (三)協助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與關係人相關心理評估與輔導諮商，預防學生認知、情緒與行為問題及適應困難之產生。

三、實施計畫

組織分工	實施目標	辦理內容	實施對象	辦理時間	實施形態	執行情形	主責處室	備註 (預算)
一、課程與教學組	設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適用之性平教育宣導教材。	彙整每學期教師設計之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教材，供教師教學使用。	全校教師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09/8-110/1 第 2 學期 110/2-110/6	教材彙整		教務處	
	於全校教師會議推廣性平議題相關法令、知能及概念，請教師融入相關課程或教學活動中。	每月全校教師會報，宣導性別平等相關之議題、法令及教材，鼓勵教師融入教學活動中。	全校教師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09/8-110/1 第 2 學期 110/2-110/6	會議		教務處	

一、課程與教學組	蒐集與編輯符合本校學生之性別平等教材與評量方式。	蒐集與購置相關教材、書籍，供教師運用。	全校教師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09/8-110/1 第 2 學期 110/2-110/6	教材蒐集或購置		教務處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等)融入教學，並且每學年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1. 教師依據 IEP 將性平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並繳交議題融入紀錄單予教務處。 2. 辦理運用繪本說故事教學性平教育之教學觀摩(觀課)	全校師生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09/8-110/1 第 2 學期 110/2-110/6	授課		教務處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1. 依當事人狀況與需求加強性別平等教育，並詳列於 IEP 中。 2. 依當事人狀況與需求處理成績和課務等相關問題。	學生	依案件狀況適時處理	個案處理		教務處
	安排性平事件行為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輔導課程。	安排性平事件行為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輔導課程。	學生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09/8-110/1 第 2 學期 110/2-110/6	授課		教務處
二、行政與防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專題講座(研習)、宣導活動。	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以專題演講、座談方式辦理性平教育研習。	全體教職員工	每學期開學初期期間辦理	研習		學務處 / 人事室

治組	運用數位學習機制，推動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數位學習課程，鼓勵同仁終身學習、充實自我，以提升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	數位學習主題課程： 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站 http://elearning.ta ipei.gov.tw/ 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 <a href="http://elearning.ra
d.gov.tw/">http://elearning.ra d.gov.tw/	全體教職員工	數性別平等教育數位學習課程，由人事室以書面通知教職員工自行利用公餘時間至數位學習網站學習	數位學習		人事室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每學期開學第1週為「友善校園宣導週」，舉辦性平系列宣導活動	全校師生	始業式 不定期	授課		實輔處		
	加強全校師生性平知能	性平求助管道	全校學生	每學年初	聯絡簿			學務處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專題講座教師研習及學生宣導活動。	全校師生	每學年不定期 辦理 109學年度 第1學期 109/8-110/1 第2學期 110/2-110/6	週會及班聯會宣導			學務處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與輔導機制並宣導。(性平事件處理窗口及流程、避免誤觸警鈴)	全校師生	升旗及相關集會	集會			學務處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輔導機制及性平教育宣導。(性平事件處理窗口及流程)	教助/ 住管/ 隨車		工作會議	研習			學務處		

			人員					
	推廣性平教育網站	提供性平教育網站給全校教師，並於全校教師會議宣導多加利用網站提供下載之教案與影片教學	全校學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手冊		學務處	
召開本校性平會		追蹤性平教育實施	性平委員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09/8-110/1 第 2 學期 110/2-110/6	會議		學務處	
		檢視校內相關法規及實施流程圖	性平委員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09/8-110/1 第 2 學期 110/2-110/6	會議		學務處	
		追蹤性平事件決議處理事項	性平委員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109/8-110/1 第 2 學期 110/2-110/6	會議		學務處	
		召開性平會	性平委員	第一學期	會議		學務處	
				第二學期	會議		學務處	
		召開調查會議	調查委員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會議		學務處	
三、諮商輔導組	推行教職員工平等及家長性別教育宣導	主題：親職教育工作坊 辦理方式：依本校學生家長需求，採主題講座、小團體研習或相關媒材閱讀方式，性平及親職教育相關議題結合，增進親師合作共識。	本校家長	第一學期	講座 / 研習		實輔處	

	每學期提供與性平議題相關親職教育文章或利用校刊宣導性平議題之法令或文章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文章宣導		實輔處	
	於開學後發給各班導師高關懷個篩選表，依其勾選項目進行評估瞭解後，正式接案進行服務。	性別議題高關懷學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諮商輔導		實輔處	
	由學務處或導師於性平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發現疑似個案，則提出轉介申請，由輔導組彙整資訊討論後進行心理輔導安排。	目睹或知悉性平事件，影響心理適應的學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諮商輔導		實輔處	
辦理性別議題高關懷族群之心理輔導與諮商服務。	依性平會決議事項，執行個案之諮商輔導。	性平事件個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諮商輔導		實輔處	
辦理目睹及知悉性平事件學生的心理輔導。	1. 依性平會決議事項，執行個案之諮商輔導。 2. 依個案執行及現狀，由諮商心理師及社工師進行追蹤輔導。	性平事件個案及性平議題高關懷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諮商輔導		實輔處	

			個案					
辦理性平事件學生之心理輔導與諮詢服務。	與家防中心社工工作權責分工合作，以電訪或家訪方式，提供家庭支持、親職諮詢、問題評估及處遇。		性平事件個案及其家庭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提供諮詢、進行家訪			實輔處
落實並追蹤性平事件當事人與諮詢服務。	1. 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2. 請導師電訪或家訪家長，依其需要由社工師及輔導組與相關單位聯繫，協助申請資源補助聯繫、提供家庭支持、出庭輔佐等服務。		性平事件個案及其家庭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提供諮詢、進行家訪			實輔處
配合家防中心之權責共同協助性平事件及其家庭。	1. 與家防中心社工工作權責分工合作，以電訪或家訪方式，提供家庭支持、親職諮詢、問題評估及處遇。		性平事件個案及其家庭	第一學期 時間 第二學期 109/	提供諮詢、進行家訪			實輔處
介入性輔導依個案需求協助其所需之資源協助(如：醫療、社會福利、法律諮詢)	1. 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2. 請導師電訪或家訪家長，依其需要由社工師及輔導組與相關單位聯繫，協助申請資源補助、提供家庭支持。		性平事件個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連結資源提供諮詢服務			實輔處

四、環境空檢組	辦理校園安全警區示導	利用學生集會時間辦理宣導活動(如週會、晨會、班會)	本校學生	每學期至少1次。	宣導		總務處
	管制區域警報自主檢測	由技工友同仁進行管制區域系統檢測	校園空間管制區域	每月	測試		總務處
	緊急求助鈴自主檢測	由技工友同仁於設有求救鈴之位置進行檢測	校園空間	每月	測試		總務處
	校園安全巡邏	校園定點位置安全巡邏	校園空間	每日	巡邏		總務處
	檢視監視錄影設施	維持監視錄影系統正常運作	監視系統	每日	檢視		總務處
	檢視並公告校園安全警區平面圖	依實際狀況不定期檢視修正校園安全警區平面圖	教職員工生	不定期	公告		總務處
	召開校園安全視察會議	邀請校內教職員工代表、或校外專業人士定期檢視校園環境。	校園空間	每學期至少2次	會議		總務處

*108 性平經費使用預算表如附件。